

#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

##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
104年1月23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4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40014638號函核准備查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；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，由各系（所）擬定。
- 第 3 條 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- 一、研究生修業屆滿一年之當學期起。
  - 二、計算至當學期止，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系（所）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。
  - 三、已完成論文初稿，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。
- 藝術類研究生，其論文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。
-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 4 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申請期限：
    -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。
    -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5月31日止。
  - 二、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：
    - （一）歷年成績單1份。
    - （二）論文初稿1份。
    - （三）學位考試審核表。
- 第 5 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核准備案後，應檢具論文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各5份，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，由研究所排定時間、地點辦理學位考試。
- 學位考試舉辦時間，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1月31日止，第2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7月31日止。
- 研究生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，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，否則以1次不及格論。
- 第 6 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由各系（所）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。
- 一、考試委員3至5名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共同指導教授擔任考試委員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。委

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，並指定委員1人為召集人；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一) 曾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者。

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(三)、(四)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
三、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
四、與研究生有三親等以內之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

第 7 條 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為原則，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；必要時，各系(所)亦得另訂細則，自行舉行筆試。

第 8 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出席委員至少應有3人出席，且需有校外委員1名參加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違反規定而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第 9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，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
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，100分為滿分。若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評定不及格，即視為不及格，不予平均。

第 10 條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外加附帶條件者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，始完成學位考試。

第 11 條 學位考試成績經系(所)檢核後，由各系(所)上網登錄。

第 12 條 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，均視為不及格。

第 13 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最快得於次學期中請重考，重考以1次為限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 14 條 已於國內、外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，否則視同舞弊。

第 15 條 碩士學位論文(含摘要)或報告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以英文撰寫者，應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。學生離校時並應同時繳交論文電子檔及論文5冊。

第 16 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2月15日，第二學期為8月15日，至次學期開學前未繳交論文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- 第 17 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其成績以零分計；若已授予碩士學位，則撤銷其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
- 第 18 條 各研究所應根據本辦法事項，訂定該所修業辦法及考試細則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 1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其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。

